



亚洲研究丛书·07·

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

20世纪的美国、日本
与亚洲太平洋地区

War & State Terrorism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 the Asia-Pacific
in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美] 马克·赛尔登 埃尔文·Y. 索/主编

张友云/译

96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73

14

D00957965

·07·



亚洲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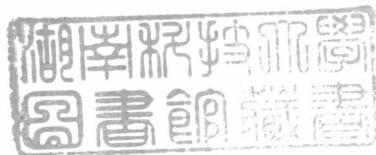
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

20世纪的美国、日本
与亚洲太平洋地区

War & State Terrorism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 the Asia-Pacific
in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美] 马克·赛尔登 埃尔文·Y. 索/主编
张友云/译



湖南科技大学图书馆



KD0095796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War & State Terrorism: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 the Asia-Pacific in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 2004 b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本书根据 Rowman & Littlefield 出版社 2004 年版译出

战争与和平图书馆

丛书主编：马克·赛尔登

《毒品、石油与战争：美国在阿富汗、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主编：
彼得·戴尔·斯考特

《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20 世纪的美国、日本和亚洲太平洋地区》，主
编：马克·赛尔登、埃尔文·Y. 索

《苦花与甜花：东帝汶、印度尼西亚与全世界》，主编：理查德·坦特
尔、马克·赛尔登、斯蒂芬·R. 沙勒姆

《政治与往事：弥补历史上的不公正》，主编：约翰·托毕

《生物战与裁军：新的问题/新的视角》，主编：苏珊·赖特

鸣 谢

“战争中的亚洲与美国：20 世纪的经历”学术研讨会于 2001 年 6 月 27 ~ 28 日在香港科技大学举行，本书是研讨会的论文集。我们感谢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及人文学院院长丁邦新（Ting Pang-hsin）教授对研讨会的慷慨支持，感谢香港科技大学为研讨会提供了影响力日渐深远的地区研究资助。

我们向参与研讨会的同行们，向主持者和讨论人致谢，特别向格雷格·费尔克（Greg Felker）、拉维·派拉特（Ravi Palat）、田中俊行（Toshiyuki Tanaka）、大卫·兹维格（David Zweig）致谢。我们向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的杰出工作人员陈静敏（Peggy Chan）、黎凤贞（Vicky Lai）、李天姬（Dora Lee）、曾玉芬（Wendy Tsang），特别是黄芷雯（Josephine Wong）致谢，是他们高效率地组织了这次研讨会，并心甘情愿地协助收集论文文稿、为出版论文集作好各种准备。

我们致力于此工作的时候或许正是双塔座在“9·11”陷于火海的时候，正是美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投下炸弹的时候，然而，令人感动的是在我们完成本论文集编纂工作的过程中，文章的作者们对我们数度提出的修改请求给予了认真的关注和积极的回应。

目录

CONTENTS

鸣 谢	/ 1
第一章 介绍：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 马克·赛尔登 埃尔文·Y. 索 / 1	
第二章 20 世纪亚洲战争中的美国和日本	马克·赛尔登 / 19
第三章 国家恐怖主义与人道法	理查德·福尔克 / 40
第四章 1945 年以来美国在东北亚地区的制空权与核战略 布鲁斯·卡明斯 / 60	
第五章 上帝与佛陀都走向了战争	布赖恩·戴西·维多利亚 / 90
第六章 日本的种族主义、战争与战俘经历 内海爱子 / 121	
第七章 洪水淹没大地：战争给中国带来的天灾	戴安娜·拉瑞 / 144
第八章 毒品和石油：美国亚洲战争中的深层政治因素 彼得·戴尔·斯考特 / 172	
第九章 1975 ~ 1999 年发生在东帝汶的战争、种族灭绝和 东帝汶的反抗：与柬埔寨战争的对比反思	本·基尔南 / 203
第十章 反抗国家恐怖：反越战运动	玛里琳·B. 杨 / 242
第十一章 反抗核恐怖：1945 年以来日本和美国的反核运动 劳伦斯·S. 维特纳 / 258	
作者简介	/ 283
译后记	/ 286

第一章



介绍：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

马克·赛尔登 埃尔文·Y. 索

亚洲经历的战争世纪

20 世纪如果作为一个战争的世纪为世人所记忆，亚洲肯定处于这一记忆的中心。可以这样认为，1895 ~ 1945 年的前半世纪中，在亚洲，一方面是两个正在崛起的帝国主义强国同它们意欲征服的亚洲国家之间愈演愈烈的战争冲突，另一方面是两个强国最终在太平洋战争中直接进行对抗。这两类战争所造成的死亡人数加在一起超过了 20 世纪中任何其他战争的死亡人数，而最为惨重的伤亡正是日本在其长达 15 年并以失败而告终的侵华战争中造成的。

由于在 1894 ~ 1895 年的中日战争中迅速获得胜利，日本帝国开始走上对外征服的道路。沿着这条征服之路，日本意欲实现其在东亚、东北亚、东南亚之大部和中亚及南亚的部分地区驱逐欧美势力，最终在比较短的时间里建立亚洲大帝国的梦。美利坚合众国凭借 1898 年的西班牙—美国战争和 1898 ~ 1902 年的菲律宾—美国战争开始了对亚洲的征服活动，战争的结果是帝国主义俱乐部的另一个后来者征服并控制了菲律宾和夏威夷。

在 1941 ~ 1945 年的太平洋战争中，两个正在崛起的殖民主义强国之间的正面交锋标志着他们相互间十几年来愈演愈烈的、导致美国在石油和废钢

铁贸易方面对日本实施禁运的摩擦已然达到顶峰，这也正是日本突袭珍珠港的直接原因。同所有在 20 世纪中发生在亚洲的其他大型战争一样，这场战争的战场也摆在了殖民地国家的国土和其周围地区，直至最后的最为惨烈的美日对抗到来之前，交战国的本土和人民都没有受到损害。

1945 年 6 月，美国军队向据守在 1879 年便成为日本殖民地的冲绳地区壕中的日本第 32 军发起进攻，打响了太平洋战争中最为激烈的一场战役。在那场战役中，其海空力量已经名存实亡的日本军队受到重创。仅从美国和日本军事史料对此次战争的记述中便可了解到：冲绳的居民死亡人数为 15 万，占当地总人口的 1/4 ~ 1/3，土地和城市破坏殆尽。

本书的特色之一是各篇文章作者的关注点均是战争中平民的伤亡情况，特别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在反抗征服、争取独立的斗争中的伤亡情况，他们对各类战争中有关平民的情况都进行了回顾。作者们特别关注的是战争犯罪的范围和种类，以及各种势力对人类所犯下的罪行、死难者的人数和整个 20 世纪中人类为制止这些犯罪所作出的各种努力。

美国对日作战的最后 6 个月中，利用空中力量摧毁城市和杀伤城市居民的做法不断升级。在欧洲，这样的情形已经与格尔尼卡（Guernica）、鹿特丹（Rotterdam）和德累斯顿（Dresden）这些带有标志性的名称一同记入了二战的历史，令人永生难忘，然而，在亚洲，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 6 个月里，由于美国对日本的轰炸和最后动用原子弹，这样的情形正在走向极端。

20 世纪下半叶，在亚洲的几次战争都发生在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前殖民主义国家争取民族独立以及美苏对峙这两个相互关联的大背景之下。后者的影响力产生于但也受限于美国构建的贯穿欧洲及东亚重要区域的 C 形军事基地包围圈（arc of military bases），它构造了起始自 1945 年，终止于 1990 年苏联解体这一阶段的大国关系。虽然在历史上美国的殖民势力范围是在朝鲜和印度支那，但是后来的残酷和冗长的战争都是以它为主角，延续了将所有大型的地面战争都置于前殖民地国家周边地区进行的模式，使利用科技力量特别是空中力量进行的破坏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并直接指向平民。与此同时，美苏对峙的格局既具有阻止使用核武器的功能又具有防止战争扩展至欧洲或导致苏、美直接开战的功能。在漫长 20 世纪的最后几年里，随着苏联的解体以及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袭击事件的发生，美国是在利用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和接连不断地在中亚和中东最广阔的区域中以挑起战火的形

式来扩展它的力量，在此之前，美国在这些区域的军事影响力已然受到削弱。

在对 20 世纪发生在亚洲的战争进行审视的时候，在了解国际法的不断变化和紧紧抓住 20 世纪的战争事实的情况下，本书特别关注的是战争的后果、国家恐怖和平民问题。如果本书中的章节对日美之间战争的本质给予了特别关注，它们也同时关注了包括中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其他国家所进行的战争的重要实例。这些章节还强调了反核武器运动和反战运动的问题，以及它们对 20 世纪的战争和争取和平的运动所产生的影响。

国家恐怖主义：概念和定义

在当代的美国政治和国际政治词汇中，没有哪一个词比“恐怖分子”一词的使用频率更高，也没有哪一个词比这个词在使用时更具情绪色彩。^①但是，到底什么是恐怖主义？谁是“恐怖分子”？他们为什么要实施恐怖主义？国家、战争和恐怖主义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国家恐怖主义”和新闻媒体所描绘报道的恐怖主义之间有没有区别？

虽然大多数人都相信美国开始把反恐作为国家的当务之急是在“9·11”之后，但事实并非如此。1980 年代，面对不断增多的恐怖分子袭击美国海外公民的事件，里根政府道出了对于恐怖主义的担忧并勾勒出恐怖主义的轮廓，将那些被其筛选出的恐怖主义组织作为美国反恐政策的靶标。1984 年，里根政府将其攻击的矛头从对准恐怖主义组织转向对准由国家从事的恐怖主义。国务卿舒尔茨告诫说：“近年来，那些支持并进行恐怖活动的国家在寻求他们各自的战略目标的时候已经共同制造了这样一种现象。”

后来，在乔治·W·布什发表“邪恶轴心”讲话之前，里根总统点名批评古巴、伊朗、利比亚、尼加拉瓜和朝鲜是“恐怖国家联盟”的领导。认为“这些流氓无赖国家”正在负责训练以美国公民为目标的恐怖分子，并对恐怖活动给予财政支持。在 80 年代中期，无赖国家的轮廓被进一步放大，

^① 朗·特罗耶：《反恐的召唤》，见《理论与事件 5》2001 年第 4 期，网址：muse.jhu.edu/journals/theory_&_event/。

那些被认为正在谋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因此正在直接威胁美国的利益和国际秩序稳定的国家也被列入在其中。^① 在里根和布什政府看来，那些无赖国家的领导人经常用制造民族主义情绪的做法，并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名，来证明在同其他国家的战争中，或是在镇压或控制本国的敌对者的战争中，他们自己直接进行的或由他们所支持的各种恐怖活动的合法性。

然而，社会科学文献和公众传媒却颇为罕见地循着这一条思维路线，得出了符合逻辑的结论，那就是：恐怖主义，远远不只属于那些无赖国家，包括民主国家在内的那些作为国际社会支柱的国家也会实行恐怖主义。更确切地说，根据马克斯·韦伯的正统的定义“一个国家即是一个人类社会，它（成功地）宣称拥有在一个特定领域中合法使用物质力量的专有权”^②，主流的社会科学家们尚未认可这样的可能性，即，（一些）国家，包括美国在内，既能够也确实正在实施恐怖主义。

各个国家事实上都很奇特地具备了一种能力，当他们为了自己的目的寻求对暴力进行垄断的时候，不仅可以实施战争行为，也可以实施恐怖行为。《恐怖主义读本》是一个关于国家恐怖主义缺乏远见的教科书实例。在对一系列的概念进行了冗长的讨论之后，该书编者大卫·怀特科尔（David. Whittaker）提出了他自己根据事实所总结的定义：“恐怖主义行为是次国家集团或者非国家实体所实施的行为。”^③

事实上，恰恰是在美国的政治家和许多社会科学家们明确地将美国及其盟国的行为和政策完全排除在外的时候，一份内容丰富的文件直接将矛头指向了国家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下面与暴力问题相关的讨论旨在通过根据国际法律和道德规范来观察行为者问题和行为对象问题，以对那些将战争与各类恐怖主义形式和其他暴力行为相区分的因素进行检验。循着国际法在 20 世纪的主要发展脉络，并以

① 乔治·舒尔茨：《恐怖主义：对民主的挑战》，《当代政策》第 589 号，1984 年 6 月 24 日（美国国务院）；罗纳德·里根在华盛顿美国律师协会的演讲，《当代政策》第 721 号，1985 年 7 月 8 日（美国国务院）。这一分析凭借迈克尔·克莱尔（Michael Klare）《无赖国家与核武器流氓：美国寻求新的外交政策》（纽约：Hill and Wang，1995），第 26～28 页。萨达姆·侯赛因统治的伊拉克当时是美国与伊朗冲突中的一个重要的盟友，在当时并不在美国要打击的对象国之列。

②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论文集》，H. 格斯与 C. W. 米尔斯编辑（New York: Galaxy, 1958）。

③ 大卫·J. 怀特科尔：《恐怖主义读本》第二部（London: Routledge, 2003），第 9 页。

与美国官方对恐怖活动的定义协调一致为前提，我们特别关注针对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暴力行为，并以此为中心去认识恐怖行为，特别是国家恐怖行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恐怖行为与实质进行剖析，我们对暴力行为提出以下定义：

- 在战争层面，是指一个国家用暴力手段对付另外一个或几个国家，指向的是军事目标。
- 在国家恐怖主义的层面，是指一个国家系统地使用暴力手段对付本国或别国的平民。
- 在对抗性恐怖主义的层面，是指非国家行为者，用暴力对抗国家，包括对抗其军事力量、其国家官员、其国家职能。
- 在暴力犯罪的层面，是指平民人口中有一部分人用暴力对抗群体、个人或社会（见表 1-1）。

表 1-1 战争、恐怖主义与犯罪

暴力行为的对象	暴力行为的主体	
	国 家	非国家行为人
国家/军事力量	战 争	对抗性恐怖主义
平民或非国家行为人	国家恐怖主义	暴力犯罪*

* 当然，“对抗性恐怖主义”和“暴力犯罪”之间的界限可能会比较模糊。例如，“对抗性恐怖主义”可能会包括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而暴力犯罪也可能是针对国家机器。然而，即使在“对抗性恐怖主义”把矛头指向平民的时候，它的主要攻击对象还是国家机器，而对平民实施的暴力仅仅是攻击国家机器时所产生的副产品。同样，即使暴力犯罪把目标指向的是国家及其相关人员，其主要的攻击对象通常还是平民。例如，一位警察在下班之后遭受抢劫并被歹徒刺死。在这个案例里，这位警察是以平民为对象的暴力犯罪的牺牲者，并不是以国家机器代表的身份而遇害。

当然，在实践中，以上所提及的每一种行为都可能超越这些定义的界限。在人类历史上，当崇尚武力的勇士们充满英雄气概地高谈阔论搏击格斗场景的时候，战争已然毫无例外地不仅仅毁损了抵抗双方的军队也伤害了平民和非战斗人口。20 世纪国际法发展过程中的一项成就是创建了一种国际上认可的框架，用以界定合法地进行战争的条件，限定合法地使用暴力的范围，特别是保护平民在战争状态下免于伤亡，以及设立法庭对那些破坏这些规范的行为进行起诉。

然而，在国际法的发展中有一项最大的失败，就是在整整一个世纪的过程中，国际法并没有能够有效地遏制军事力量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在这期

间死于战火的平民数量比以往任何一个世纪的平民死亡人数都要多。本书的作者在援引 20 世纪亚洲战争中国家恐怖主义实例的时候，以及对各类国际机构和和平运动为停止国家恐怖主义的步伐所作的努力进行评价的时候，对这两个侧面都给予了考虑。

1949 年通过的关于在战争时期对平民给予保护的日内瓦公约，可能是唯一制定了保护平民免受战争伤害的原则的最具权威性的文件。文件中规定：

对于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禁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对其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但是，在谋求对战争伤害加以如上限制方面，日内瓦公约并非势孤力单。美国联邦调查局将恐怖主义定义为“为了促使实现政治或社会目的，针对人身或财产非法使用武力或暴力，以对政府、公民或其中任何部分进行威胁或强制”。美国国务院将恐怖主义定义为“由准国家集团或秘密代理人针对非战斗人员实施的有预谋、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通常是为了对其周围的人施以影响”^①。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官方文件以及众多的国际协定，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文件，都在寻求将战争和恐怖主义区分开来，为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做出努力。此外，在 21 世纪初始之际，一个实质性的国际法院审判团体已经将在战争状态及和平状态下胁迫、强制及杀害平民的行为都定为犯罪行为。

基于以上所谈和以下将要讨论的判例，我们将国家恐怖主义定义为违背国际协定、国家法令和国际法院为保护平民权利而确定的惯例，针对平民实施的系统的国家暴力行为。如同本书各个章节中审慎而翔实的记述所展现

^① 这些都包含在大卫·J·怀特科尔在《恐怖主义读本》第二部中提出的定义里（London: Routledge, 2003），第 3~4 页。

的，恐怖主义不是，也从不曾是某些个人的，或是秘密团体或网络的专利。纵观 20 世纪大规模的亚洲战争的整个过程，我们可以在若干个国家进行的战争中详细地查到国家恐怖的例证。我们集中关注的是那些系统地以平民和非战斗人员为目标的，造成混乱、伤残和死亡的战争行为，也就是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虽然由个人或团体所实施的针对国家或其公民的暴力行为常常被贴上恐怖主义的标签，但是，在涉及由国家实施的针对平民人口的暴力行为时却很少使用这样的语汇，尽管国际法已经将此类行为明确定义为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暴力，包括直接指向平民的暴力行为，往往被描绘成正确的、正义的甚至是高尚的。卡明斯、福尔克、基尔南、拉瑞、维多利亚、斯考特和赛尔登在本书中都提供了一些国家在 20 世纪的战争过程中实施国家恐怖主义的大量例证，包括那些应该归类于有计划的种族灭绝和屠杀性的行为。这些行为中的一部分，特别是日本人在 15 年的（侵华）战争中及在亚洲—太平洋战争中的屠杀行为，在后来对战争罪的审判中受到了获胜的同盟国的审判；而另外更大一部分此类行为，则没有受到严厉的详细审查。而且，民族主义的领导人们，包括日本和美国的领导人在内，后来在谈及这些行为时还颇为得意。如同理查德·福尔克在书中所评述的：“反对国家的暴力行为被斥为恶魔行为，而更大规模的国家暴力行径却实质上没有受到批判。”

简言之，虽然对战争、犯罪，以及对抗性恐怖主义的研究都已经很深入并已经建立了相关理论，但是，对国家恐怖主义的研究实际上还远远不够，也没有形成理论。此外，也没有把战争和国家恐怖主义放在一个单独的框架中或是在比较的框架中进行研究。本书正是希望在这方面开辟一个新的领域。

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研究中的重大问题

本书谋求克服因为韦伯的定义所形成的障碍，特别是把自己的行为例行公事一样地排除在他们自己对恐怖主义的基本定义之外的那些国家自身的迷惑所造成的障碍。通过研究 20 世纪中发生在亚洲和太平洋的战争，我们要力求明晰以下几个方面：

- 在亚洲出现的国家恐怖主义的实质、发生的频度和最重要的实例。
- 在一个既以人们人权意识的提高为特点，同时又以旨在保护平民的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为特点的时代，国家恐怖主义的正当性何以证明。

- 以往的努力结果和未来反抗国家恐怖主义的前景。

20 世纪亚洲的国家恐怖主义

本书对日本和美国在 20 世纪亚洲主要的战争中实施国家恐怖主义的实例给予特别的关注。虽然发生在亚洲的国家恐怖主义的最重要实例都与这两个国家紧密关联，但是我们注意到，日本的此种行为随着其在 1945 年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而告终止，而美国的此种行为自二战之后直至现在却在数量上和强度上持续增加。

这里要研究的战时伤害平民的实例之主要范围包括长达 15 年的日本侵华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在太平洋地区的战争、朝鲜战争、印度支那战争，还有印度尼西亚侵略东帝汶的战争。这些实例从几个方面披露，不仅是日本的，还有美国和中国国民党的军事机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在朝鲜战争、印度支那战争、海湾战争和阿富汗战争期间，柬埔寨波尔布特的军队，印度尼西亚入侵东帝汶的军队都对平民实施过大规模的，多数情况下是系统的屠杀（见维多利亚、卡明斯、福尔克、基尔南、拉瑞、斯考特和赛尔登等人所撰写的文章）。^① 这些发现表明有必要从更广阔的视角对 20 世纪的战争中反人类的罪行加以研究，并且对胜利者们对英雄事迹的记述也要认真地进行再审查。

在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加剧了战争的凶残程度，并且暴力已经扩展到直接针对平民的这样一个世纪里，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军事行为也确曾尽力将其攻击矛头限定在军事目标。布鲁斯·卡明斯做了一项足以使大部分美国人震惊的调查。日本人对珍珠港的毁灭性攻击，包括重创美国太平洋舰队及其空军力量，杀死美国海军、陆军和海军陆战队士兵的总数是 2335 人，杀死的平民人数仅为 68 人。这样一个 34 比 1 的士兵/平民死亡比率表明，日军对珍珠港的攻击在其严格地针对军事目标发动攻击这一意义上说是一种战争行为。日本军队并不总是这样谨慎行事，维多利亚、内海

① 本书的作者们把注意力——虽然不是全部——主要放在由大国特别是日本和美国所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上，因为已经恰当地给这样的行为贴上了标签。我们并不想要暗示国家恐怖主义被那些殖民的、强大的或是超强的国家所垄断，在本书中提及的其他实例，包括中国国民党政府、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柬埔寨政府的行为，确实也披露了其他形式的国家恐怖主义。可以挑选其他的许多实例来展现这一问题的维度。

(Utsumi) 和赛尔登考证了日军犯下的大量的反人类罪行之后得出这样的结论。在长达 15 年的侵华战争中，在 1942 年之后与亚洲国家和盟国军队作战的过程中，日本军队对亚洲平民进行了系统的摧残和屠戮。

美国空军领导层的将军们长期以来一直反对温斯顿·丘吉尔坦率地把对德国的轰炸称为恐怖轰炸。然而，先是在德累斯顿，然后是在日本，美国人带着复仇的心理打破了不轰炸平民的禁令。1945 年 3 月，美国的轰炸机将东京夷为平地，据估计有十几万人被炸死，几十万人被炸伤，无家可归的难民逾一百万。紧接这次轰炸之后，又对其他 61 座城市进行了轰炸，这些轰炸铺平了向广岛和长崎投放原子弹的道路。虽然日本人在公然进攻珍珠港的时候谨慎地避免造成平民的伤亡，但美国人是动用两颗原子弹来结束战争的。轰炸有双重目的，其一是完全摧垮日本的城市和平民人口，其二是给日本人造成再战无益的心理恐吓，以迫使他们投降。从那时起，在美国所有后来进行的战争中，严肃的道德上的审慎被抛在一边，对平民的轰炸扮演了中心的角色，一旦这种方式成为美国人进行战争的主要成分，其他技术发达的强国便亦起而效之。

国家恐怖主义的新形式出现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中。例如，美军的战术包括从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空中力量到实施扫荡和战略村计划，它们对军事目标和平民目标不加区分，造成大规模的平民死亡（见福尔克和卡明斯所撰章节）。在这些战争中的一种创新就是实行延伸轰炸，即从轰炸城市和城市居民，延伸到轰炸乡村，并将使用药剂橙落叶剂（Agent Orange）的战术同使用集束炸弹相结合，对广大农村地区造成极大的破坏。轰炸行动是展现当代战争中国家恐怖主义面目的恰当例证，苏联和美国入侵阿富汗的战争、1991 年的海湾战争、西欧国家和美国都卷入其中的波斯尼亚战争都是很好的证明。

在全世界各地，国家恐怖主义，特别是利用空中力量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对平民百姓造成伤害极大，然而这种恐怖行为并不能确保胜利，美国在朝鲜和印度支那的战争、苏联在阿富汗的战争，都证明了这一点。美国的战略家们从在印度支那战争的代价昂贵的失败中汲取的教训是他们应该强化恐怖技术的应用。美国后来的军事学说强调，战争的方式是要确保迅速获胜并将美军的伤亡降至最低，这样的作战方式首先就要求动用比以往更为先进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在证明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之间的频繁联系的时候，本书对认为国家恐

怖主义是疯狂的将军和士兵们异常行为的产物的“恐怖分子异常论”（terrorist exceptionalism）提出挑战。特别关注的是那些在日常最基本的作战结构中固有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最明显的就是那些大国为了镇压那些根本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而实施的行为。

虽然在人类历史上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一直是缠绕在一起的，但是漫长的20世纪的某些特点已经给这一现象赋予了新的形态，并加剧了这一现象的致命性。以下三个要素可以为证。

1. 民族主义和战争

民族主义和战争之间的联系至少可以追溯到法国大革命时期，但是随着殖民主义的衰落、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和新兴国家的诞生，民族主义实际上已经成为所有战争的中心。面对技术上处于优势的侵略者，尽管有接连不断的大规模伤亡，或许有人认为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民族主义运动在朝鲜、越南、东帝汶、柬埔寨、中国及其他一些国家中才蓬勃不衰。民族主义还被充满质疑地认为可以用来抚慰那些拥有空中和海上力量，又同时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军事策划者们的良心，他们认为自己是在屡屡被贴上恐怖主义者标签的敌人面前保护本民族的利益（见卡明斯、福尔克、基尔南、维多利亚、斯考特和赛尔登所撰写的章节）。

2. 总体战争

20世纪标志着战争方式的一种转变，从主要是职业军人之间的竞争转向动员全体人民和隶属于他们的整个经济和社会去发动进攻。这也并不是一种全新的现象：殖民战争常常是专门以当地的人民为目标，力图摧垮他们的抵抗，这种模式在美国人把印第安人驱出家园的努力中也明显可见。然而，我们注意到，中国和越南的共产主义运动开创了游击战争的形式，这种战争形式依靠的是广泛动员民众，而日本军队和美国军队则在发动进攻时完全置士兵和平民之间的区别于不顾，为了粉碎抵抗，便将整个社区消灭。布鲁斯·卡明斯指出，越南战争时期美国空军后备军官训练团手册中把“军事目标”定义为“任何人、物、思想、实体，或已选定要予以破坏的、要使之瘫痪的和武器不能对之产生作用的那些场所，以便减弱和毁坏敌人之抵抗意志和能力”。或许这些正是其作用被夸大了的国际法公告同经常与战争相伴一处的令人震惊的残忍行为的鲜明对照。

3. 技术“进步”

除去空军和海军力量之外，发展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导

弹、潜艇、雷达和电脑技术都提高了经常以平民为目标的武器的破坏能力。当然，用原子弹轰炸广岛和长崎是打破军事目标和民用目标之间区别的标志性事件，这些事件加速了为构建保护平民权利的国际法律结构而作的努力。

核武器实质上对平民目标和军事目标是不加区分的。正如福尔克所说，在广岛和长崎使用原子弹就是要“用大规模屠杀恐吓人民，也让那些国家的领导人们面对民族灭亡的前景”。使用核武器是为了“拯救生命”，杜鲁门总统对美国人和日本人都这样讲，这一说法引发的争论已经得到反响。福尔克、卡明斯和维特纳在他们所撰写的文章中对核武器问题，包括避免核战争的种种努力进行了论述。

战争与恐怖主义的动态联系

我们来研究战争不断地向国家恐怖主义溢出（spill over into）的一些途径。本书的各个章节中从恐怖主义的视角对一系列在 15 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中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美国和中国所使用过的各种各样的战略进行评估。这些战略实例包括日本军队在南京的大屠杀、对随军慰安妇进行性奴役、731 细菌部队进行凶残的人体试验、剥夺亚洲被俘人员的战俘地位等。通过不断地强化扫荡（search and destroy）以及迫使老百姓异地迁移等手段，日本在中国和整个亚洲一次又一次地将战争的武器对准了平民。这方面的有关事件已经有翔实的文献记录在案，我们的这本书是第一本从国家恐怖主义的角度对这些事件进行研究的著作。

代价最大的因为执行国家政策而导致成千上万平民死于非命的例子之一，是 1938 年中国国民党的军队为阻挡日军的进攻而进行的一次以失败告终的努力：掘开黄河堤岸，以水代兵。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的国家恐怖主义并不是蓄意所为。如同戴安娜·拉瑞所指出的：“国民党政府的高层决策者们并没有蓄意要牺牲那么多平民，只是因为出现了‘重大的计算上的差错’才造成了那么多平民百姓的死亡。”这是国家恐怖主义吗？如果不是，应该把它划入哪一类呢？

在战争的过程中，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对实施国家恐怖具有专利权。其他的实施国家恐怖行为的重要实例包括美国对朝鲜的水坝进行攻击和美国在越南使用药剂橙化学落叶剂对森林进行破坏。根据卡明斯的观察，1953 年对朝鲜的水坝进行轰炸时，美国空军曾如此进行炫耀：“爆发的山洪在